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施工图设计文件
联合审查机构服务甄选项目

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LBGZ[2025]187-ZC135、灵宝公开采购-2025-44

甲方：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洛阳新乾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机构服务甄选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协议事项

1. 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评审服务工作。

2、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机构服务甄选项目

2) 项目编号：LBGZ[2025]187-ZC135、灵宝公开采购-2025-44

3) 项目需求：承揽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服务期限范围内的图纸审查服务工作。审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人防指挥工程及涉军、涉密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非房屋建设工程。

4) 审图费用结算标准：执行固定价格（详见本协议第五条）

5) 框架协议期限：两年

二、服务内容

完成甲方委托项目任务，并对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完全责任。

三、服务标准

1、乙方应严格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施工图设计审查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并对其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完全责任。

2、乙方应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提供服务。

3、乙方提供审图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省、市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并按照甲方时限要求将完整的资料移交甲方。

4、乙方在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周内将各自服务团队报甲方存档报备，并应保持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机构服务团队成员的相对稳定性，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自行更换服务团队，否则终止合同。

5、乙方需保证审图项目资料只能由经指定的审图人员阅读，不能对其他人员泄漏。

6、乙方在审查过程中产生的现场勘察费、食宿费、差旅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均自行承担，不得向项目单位和甲方提出任何要求。

四、审查时限

大型房屋建筑工程：1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复审2个工作日内。

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为1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复审2个工作日内。

（注：以上时限不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时间）。

五、结算标准

乙方按照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中载明的项目数量及本协议的固定价格（按照省结算标准的86%计价）计算施工图审查费，具体如下：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分类		按建筑面积 (元/平方米)	按工程预算 (元/平方米)
有人防工程	公共建筑	1.63	1.72%
	其他	1.37	1.5%
无人防工程	公共建筑	1.46	1.55%
	其他	1.2	1.29%

备注：以上结算标准含防雷、消防、人防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费支付方式：乙方完成委托约定的服务内容并出具审图成果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针对所需审查项目，负责选定审查机构（以下简称乙方）。
- 2) 负责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
- 3) 负责对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完成的审图事项及工作结果进行复核或抽查，经抽查发现有重大瑕疵的，甲方有权作出相应处理。
- 4) 根据乙方的有关要求，协调处理项目审图工作实施中的相关事宜。
- 5) 负责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有权在服务范围内向服务对象收集施工图审查范围内的相关资料。
- 2) 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对甲方委托项目审图工作依法客观公正开展评审。
- 3) 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 4)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审图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和考核评价，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按期完成委托审图任务，并确保结果真实、合法和准确。

5)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所承担工作事项的情况，发现违法违纪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6)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廉政纪律、保密纪律和工作纪律。

7) 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9)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审图工作部分或全部转交由其他第三方完成。

七、清退规则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清退乙方，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 1、乙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规定的；
- 2、乙方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 3、承诺在三门峡成立服务机构却未成立的；
- 4、乙方公司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地区的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甲方报备，发生变更后 30 日内未及时报备的；
- 5、甲方针对项目服务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乙方原因，项目服务时限超出或成果质量不合格的；
- 6、乙方未使用响应文件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或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与甲方对接且收送资料的，甲方有权重新分配业务，并终止委托合同；
- 7、乙方泄漏参与项目相关秘密或于第三方串通损害服务对象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8、乙方在审图过程中将审核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9、乙方的服务态度和进度、服务质量和效率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不符或有明显偏差的；
- 10、乙方响应文件中备案的项目负责人或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不能按甲方要求签订委托合同；
- 11、未按国家法律法规、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等资料开展服务工作的；
- 12、与项目单位利益交换、应核查而未核查的；
- 13、徇私舞弊，出具虚假审图服务报告的；
- 14、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15、乙方出具的成果被上级主管部门抽查发现违反强制性条文并予以全市范围内通报的；

16、乙方须服从甲方工作安排，遵守甲方对中介机构的管理，在审图过程中如因乙方客观原因（如人员不足、提供人员专业不匹配、服务超期限等）导致甲方委托的任务无法按时完成的，甲方有权重新分配委托业务，并终止该委托合同；

17、如乙方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八、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若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解除的，甲方因重新选定审图机构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九、纠纷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任何纠纷，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灵宝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通知方式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双方指定以下联系人、联系方式作为送达通知、函件、确认文件、待审核资料、审核结果的默认方式，任何一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至少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变更方承担。

甲方联系人：任伟伟 联系方式：18239830655

乙方联系人：邢帅兵 联系方式：13653887973

十一、其他

1、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本框架协议一式 肆 份，其中，甲方 贰 份，乙方 贰份，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本框架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地址：灵宝市解放南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8月29日

乙方（盖章）：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港乾大厦21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8月29日

